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1. 电子病历系统建立必须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遵循HL7 RIM CDA，HL7数据交换、ICD-9、ICD-10、SNOMED、IHE等规范和标准，以及与信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2. 电子病历系统需建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机制，对电子病历的修改、查阅、输出、交流等权责进行划分，授权用户才能够对病历内容进行操作，系统需提供自动记录完整的操作日志；
	3. 系统的模块化程度要高，对不同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要强，软件维护方便。
	4. 用户界面友好，使操作简单、直观、灵活，易于学习掌握；
	5. 应满足应用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具有完善的应用软件功能扩充、修改、维护能力；
	6. 本次门诊电子病历升级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系统须满足国家电子病历六级评级相关要求；
	7. 本次门诊电子病历升级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系统需完成医院在用门诊电子病历历史数据的继承；
	8. 本次门诊电子病历升级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系统需全面提升系统使用性能，保障门诊高效稳定运行；
	9. 本项目建设须与现有的软件保持延续性、兼容性，以实现现有软件的平滑升级和功能扩展。